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274號

債權人 達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佩君

代理人 林明誠

代理人 郭乙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仁德環保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請求金額254,697元之計算式，及提出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結算表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毅皓